

故事名稱	隱形的界線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及經社文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意旨 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2.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意旨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包括身體和精神兩個方面，要求平等和及時地提供基本預防、治療、康復的健康服務，以及健康教育；定期檢查計畫；對流行病、一般疾病、外傷和身心障礙給予適當治療，最好是在社群層級；提供必要藥品；和適當的精神保健治療和護理。另一個重要的方面，是改善和進一步加強民眾參與，提供預防和治療健康服務。如衛生部門的

組織、保險系統等，特別是參與社群和國家層級的有關健康權的政治決定。

**3.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第 18 段意旨**

禁止在獲得健康照護和健康的基本要素方面，以及在獲得的手段和條件上，不得因任何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健康狀況（包括愛滋病毒（HIV）/愛滋病（AIDS））、性傾向，以及公民、政治、社會和其他身分上理由進行任何歧視，而在目的上或效果上剝奪或妨礙平等地享有或行使健康權。